

低俗的恶搞让人反感，公共权力以“乱搞”的方式围剿恶搞更让人反感，广电总局“设置恶搞许可”就带着浓厚的“权力乱搞”色彩。
——曹林

学生公交优惠是城市公交优惠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社会福利和救助工作的重要内容。政府在这方面必须起主导作用。
——李克杰

域外观潮

袁晓明

贫穷和艰难：
此学生之肉
彼学生之毒？

多年前，在美国找第一份工作的时候，我还在读MBA的最后一学期。我有幸得到一个著名商务软件公司的面试机会。

在面试的时候，那家公司的两位主管经理问起我来美国留学的经历，我将自己在美国求学的贫穷和艰辛经历告诉了他们。两位经理频频点头，赞许我们全家在艰难中奋斗并乐观的态度。结果是在我还没有完成MBA商业学的时候，我就收到那家著名商务软件公司的招聘合同书。我相信，那两位面试我的经理肯定了我贫穷之中奋斗的精神。

假如还有另一位从中国来的学生与我竞争同一份工作，而他却是带了更多钱来美国留学，他不仅不用打工，而且过着有些奢侈的学生生活，还自豪地将这些经历告诉了面试的经理。如果这位富有的同学与我在其他方面的条件都差不多，那面试的经理会决定录用谁？我相信，那家公司的两位经理更可能会录用我。为什么？因为我在贫穷和艰难中的奋斗是我经历中的亮点。可是，如果将以上的情形搬到中国，也就是说，我与那位假想中的富有的同学去竞争同一份工作，那么谁有可能会拿到这份工作呢？极有可能是我，我会是那落选的求职者。

《中国青年报》8月9日刊登了题为“象牙塔里的穷学生和富学生”的长篇报道，在该报道中，记者记述了穷学生与富学生在大学里不同的生活方式。其实，大学生活也就是几年，更关键的是毕业后找工作的事情。据同一报道，“钱和关系在找工作时格外重要”，一名化名周通的富学生学习成绩一般，但却因为家庭的富有和关系，在民航某部门找到一份令人羡慕的月薪6000元的工作，而成绩优秀的穷学生那莉（化名）却根本找不到富学生周通那样月薪6000元的工作。显然的是，虽然穷学生那莉有更好的成绩以及她在贫穷和艰难之中的奋斗精神和经历，但却没有给她找工作加多少分，实际上反给她带来了负分。录用富学生周通的单位一定是更看中周通的富有和他老爸对民航负责人的拜访，一方面仍然是关系决定一切，另一方面也不重视成绩和艰苦奋斗精神。

最近还有媒体报道，有外地大学生暑假到北京打工赚学费，住在桥洞下面。当这些大学生今后毕业求职的时候，他们会自豪的讲述桥洞下的经历吗？我对此深表怀疑。但如果他们要想到美国去留学深造，一定要写上这段经历；如果将来在美国找工作时，也要讲述这段苦难中奋斗的经历，因为美国的大学和公司会看重这样的奋斗精神。美国人崇尚的是，自己奋斗获得事业的成功和赚得财富，而不是靠在父母的钱袋上过富有甚至奢侈的生活，而一个企业、一个国家要创造更多的财富，也无疑需要更多有艰苦奋斗精神的人，当然更不能靠有腐败嫌疑的关系学去管理和经营。（作者为企业高级咨询顾问，现居美国）

围剿“娱乐恶搞”不能以“权力乱搞”方式

第一关注

曹林

级的恶搞，这类恶搞有必要受到限制，否则高科技扩张的公共娱乐自由空间将被这种失控的恶搞完全窒息——但我以为，对恶搞的限制不应来自外部的公共权力，而应该来自民间内在的娱乐自律和文化自治。低俗的恶搞让人反感，公共权力以“乱搞”的方式围剿恶搞更让人反感，广电总局“设置恶搞许可”就带着浓厚的“权力乱搞”色彩。

公权力要对公民的一种自由权进行限制，起码要遵循一种必要性原则：即依靠民间自治、行业自律等手段不能控制，被证明属于民间自治失灵的领导域，公权力方有必要以强制的方式涉足。社会自身是不是没有能力对这类低俗恶搞进行治理呢？我看

不是，如果恶搞越过了公共道德底线，公众自然会对其进行讨伐。比如一个叫胡倒戈的网友前段时间制作的短片《闪闪的星星之潘冬子参赛记》：一心想参加红军的小英雄潘冬子整日大做明星梦，他的红军父亲变成了“地产大鳄”潘石屹，一心想参加“非常6+1”的烈士母亲其梦中情人是李咏。由于这种恶搞触犯了公众的心理底线，所以八一电影制片厂对其的谴责声明得到了很多网友的支持，“胡倒戈”也很快公开表示道歉——对《闪闪的星星》的拒斥表明了民间在对恶搞上的自治能力。

对恶搞消解“红色经典”，前几天光明日报邀集了新闻、影视、网络以及高校的部分知名人士召开了

一次“防止网上恶搞成风专家座谈会”，与会者从道德、法律、文化等不同的角度分析了无节制“恶搞”种种危害，一致呼吁要“刹住‘恶搞’之风”，这种呼吁也得到了不少网络和网友们的响应——这也是民间自治在限制恶搞上的一次努力，这种民间内部的舆论排斥是对低俗恶搞最有力的限制。民间自己有能力解决的事情，公权力何必多此一举再乱插一脚？

从另一个角度看，如果公权力真想对恶搞进行限制的话，应该竭尽所能地在既有的法律法规中寻找限制恶搞的规章条文，而不是专门为之重新出台一个规定，设立一种新的许可。比如对《闪闪的星星》的恶搞，可以从《知识

产权法》中找到制裁其的理由；对赵本山、李宇春等形象的恶搞，可以从“肖像权”入手进行限制，这是对“法无禁止即可为”原则的尊重，也是对“许可设置尽可能少”原则的遵守。恶搞的方式除视频外，还有彩铃恶搞、真人恶搞、油画恶搞、图片恶搞等，按照广电总局的逻辑，为限制恶搞是不是对彩铃、油画、图片都要专门设立一种许可限制了？

笔者以为，无伤大雅的恶搞是公民的一种娱乐自由——民间自治和既有法律会对“无伤大雅”的边界进行限制，超过了这个边界自然会受到抵制，无需公权力再乱伸一脚了，“权力乱搞”将比“娱乐恶搞”产生的危害更大。

民间视点

邓海建

“方丈牌越野车”如何开到少林寺？

请千万不要把这个新闻当笑话看：少林寺方丈促进旅游有功，获赠豪华越野车。

在我的印象中，登封不能算是一个GDP狂妄到甩手就是“越野车”的地方。政府对旅游业的褒奖是应该的，毕竟第三产业这个蛋糕的切割是谁也输不起的一局游戏，戴红花的越野车的确也很有视觉冲击力，但看到少林方丈笑呵呵地站在越野车旁还是觉得有些刺眼：一是动辄“越野”“宝马”的奖励力度是否太过慷地方财政之慨了，登封的老百姓答应吗？二是这少林方丈又不是外交家，奖励人家一辆越野车有多少实际意义呢？

我不知道“方丈牌越野车”是如何开到少林寺去的，也不知道这价值百万的重要举措是如何历经程序正义出台的，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给方丈越野车不如给方丈一百万用以少林建设或个人生活的自由改善吧。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里，“大奖作秀”似乎成了粥里的老鼠，固然很有眼球效应，却异化了奖励的价值本位，弄得心浮气躁攀比成风，你奖励别墅我就奖励跑车、你奖励官位我就敢奖励土地……我相信方丈创造的价值肯定是以百万计的，但问题是方丈的角色和政府之间是纯粹的买卖关系吗？用等价交换的法则来兑现方丈对少林旅游的经济效益，似乎很难服众。奖励这种手段没有错，错在滥用。滥用的极端表现，在于奖金“段位”越来越高，似乎奖金越高就越重视。问题是：有多少底线上的职能作为假借奖励之名而成了部门利益的馅饼游戏呢？

学生公交优惠，政府责无旁贷

市事关心

李克杰

公交优惠对学生说“不”已有两年，而如今“1元鲜见、2元普遍”的公交票价让不少学生哥为荷包喊“痛”。对此，始终关注此事的广州市人大代表和有关公交企业齐声呼吁政府牵头解决。

2004年5月1日，广州全面取消包括学生月票在内的公交月票制度。老人乘车优惠政策不变，但在学生票优惠上，决定权留给了企业自行决定。结果是，全市公交对学生优惠齐声说“不”。广州市人大代表郑孝记呼吁了两年，至今仍无下文。

显然，我们不能把责任完全归咎于公交企业，学生公交优惠政策的废

止，是政府相关决策失误造成的，因为将学生公交优惠的决定权交给企业本身就是欠周密的。

首先，学生公交优惠是城市公交优惠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社会福利和救助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无论是老人乘车优惠，还是学生公交优惠，抑或残疾人优惠，都是政府责任，政府在这方面必须起主导作用。因为一方面，哪些人享有公交优惠，优惠幅度多少，都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和统一的规范，以便各类市场主体有所遵循；另一方面优惠对象的多少，范围宽窄，可能直接关系到政府补贴的额度或者政府财政税收支持力度的大小。

学生公交优惠是否保留交给企业决定，这是对取消该项优惠的直接而明

确的暗示，因为既然把决定权交给了企业，就意味着这项优惠本身可有可无，并不重要，否则象老人乘车优惠为什么直接保留而没有交由企业决定呢？何况，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本身并没有义务向特定群体提供优惠服务，否则不仅带来经营损失，还涉嫌不公平交易或服务歧视，从这个意义上，没有政策支持的服务优惠可能引起其他乘客的质疑和不满。事实上，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根本目标的各个公交企业，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是不可能保留学生公交优惠的。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近年来各大中城市都在不断深化城市公交改革，无论是票价标准还是支付方式都有不同变化，但绝大多数仍然保留了包

括学生公交优惠在内的各种优惠政策，而像广州市这样全市公交公司齐声对学生优惠说“不”的现象绝无仅有。这使得跨区上学的中小学生的日常交通费用大大增加，实际上也变相增加了家长的教育负担。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难看出，如果没有政府的统一协调、统一政策和统一标准，单靠利益诉求各不相同的公交企业自行协商解决，恐怕学生公交优惠还会遥遥无期，因为这不仅涉及到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更重要的是涉及到企业的经济利益分配和责任分担。因此，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不应再作壁上观了，必然认清自身责任，积极协调和调研，尽快出台学生公交优惠政策。（作者系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

漫说天下

“祝福”

作者：瓦里·怀特
自从古巴领导人菲德尔·卡斯特罗病倒后，美国政要几乎每天都要就古巴局势和卡斯特的病情发表讲话。美国总统布什就曾发表讲话，鼓励古巴民众实现所谓“民主变革”。

张景云 辑



纠错·意见·建议

020-34323133 34323036
media@xxsb.com

读者 fit0000 发来电子邮件询问：8月13日 A16

版（责编：黄莺）“信息时报爱心慈善金”中，“最新捐款芳名录”提到，有位梁梁来先生捐1000元（指定捐助0672号、0674号、0675号、0676号各205元），其中“205元”是否应为“250元”？因为1000除以4等于

250。如果是“205元”无误的话，剩余的180元是否已存入“信息时报爱心慈善金”、“捐助200元纾困暖童心计划”或“捐助励志奖学金”其中一项呢？请回复！
编辑：感谢 fit0000 的关注与指正，经与该版责任编辑

核实，在此谨向梁先生致以诚挚歉意。此处确有错误，“205元”应为“250元”。而正如该版“告示”所展示的，每个星期信息时报都会对相关捐款收支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增加管理的透明度。 李斌 辑